

# 中共连南瑶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南委办字〔2021〕36号

## 关于印发《连南瑶族自治县健全无证幼儿园 监管和整治长效机制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连南瑶族自治县健全无证幼儿园监管和整治长效机制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业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教育局）反映。

中共连南瑶族自治县委办公室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 连南瑶族自治县无证幼儿园监管和整治 长效机制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无证幼儿园监管和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建立健全无证幼儿园长效监管和整治机制，进一步加强无证幼儿园监管和整治，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推进学前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为目标，坚持“属地管理、分类治理、堵疏结合、安全有序”的原则，牢固树立“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协同、联防联控、依法依规规范办园行为，避免无证幼儿园反弹，保障幼儿生命健康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工作目标

建立教育部门牵头、部门联动，分类治理、标本兼治的无证幼儿园监管和整治长效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增强工作主动

性，巩固前期取得的工作成果，彻底根除无证办园现象，推动无证园治理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

## 二、建立组织机制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无证幼儿园监管和整治工作，成立连南瑶族自治县无证幼儿园监管和整治长效机制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周 妍 副县长

副组长：卢德成 县教育局局长

成 员：陈振华 县教育局党组成员、县人民政府教育  
督导室主任

房世玉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何定成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邵卫勇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蓝 强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罗锦坤 三江镇副镇长

江玉花 寨岗镇副镇长

陈炜玮 三排镇副镇长

房叶华 大麦山镇人大主席

曾艳华 大坪镇副镇长

盘世平 香坪镇副镇长

唐培珍 涡水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由陈振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唐罗贵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负责统筹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由牵头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提议，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共同会商推进监管和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及时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加强无证幼儿园监管和整治，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保障幼儿生命健康安全。

### 三、建立健全信息排查更新机制

**（一）建立健全定期摸排机制。**各镇负责做好本辖区内无证幼儿园的摸底排查工作，逐一摸清无证幼儿园的举办人、师资、幼儿、房屋、设备、安全、卫生等信息，核实无证幼儿园清理整顿落实和新增无证幼儿园情况。每年3月和9月开展辖区范围内摸底排查，不定时进行巡查。摸底排查后，填写《连南瑶族自治县无证幼儿园监管和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摸排清单》（详见附件），做到数据真实，信息可靠。

**（二）建立动态信息更新机制。**各镇各部门要因地制宜，疏堵结合，统筹考虑入园需求、办园条件、师资配备、安全管理、卫生安全等因素，及时更新上报数据，按照“一园一策、一园一档”建立工作台账。

### 四、建立健全分类治理机制

**（一）建立准入指导机制。**对于具备办园条件但尚未取得

办园许可的，指导其尽快办理和取得办园资质。对条件基本合格但存在一定问题的无证幼儿园，要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县教育部门要会同县市场监管、公安、消防、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对幼儿园的检查指导，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整改到位。

**（二）健全取缔机制。**对无重大安全卫生隐患、办园条件和教师配备基本合格，但存在一定问题的无证幼儿园，要求限期整改，各部门在整改期间做好重点监控，整改后达标的，由相关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审批核发许可；对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取缔；对于缺乏基本办园条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坚决予以取缔，县教育部门应督促举办者就近妥善安置和分流在园幼儿。

**（三）建立建档销号机制。**已摸排出的无证幼儿园，在取得办学许可证之前或者取缔期间，不得招收幼儿。并将无证幼儿园纳入清单管理，按照建档销号原则，各镇会同各有关部门每月到园进行督查回访，直至无证幼儿园取得办学许可或完全取缔。

## 五、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

**（一）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建立由县教育部门牵头，县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等相关部门协同联合执法机制，统筹做好无证幼儿园治理的各项工作。对缺乏基本办园

条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或者经整改依然达不到办园标准的无证幼儿园，加强执法取缔工作力度。

**（二）完善执法机制。**各部门要建立完善无证幼儿园办园执法工作机制，加大无证幼儿园办园执法力度，坚持依法行政和说服教育相结合，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对被取缔的无证园进行公示公告，妥善做好被取缔无证幼儿园在园幼儿的安置和幼儿家长的稳定工作，确保无证幼儿园办园问题得到有效治理。

## **六、建立健全日常监管机制**

**（一）建立常规管理机制。**建立政府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日常监管机制。相关部门要承担无证幼儿园综合治理工作管理责任，细化目标责任，完善工作方案，抓好落实，深入细致地开展好无证幼儿园的专项治理工作。县教育部门负责幼儿园保育教育等业务指导；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幼儿园的卫生保健指导；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幼儿园的食品安全监管；县消防部门负责幼儿园的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各镇对本辖区内幼儿园的安全工作负主要管理责任，落实年度检查制度，加强日常监管，通过实地检查、定期抽查、飞行检查等方式，重点加强对已准入的无证园的安全、卫生保健、保育教育等各方面监管。

**（二）实行属地监管机制。**各镇要建立健全排查、上报、整治、通报等无证幼儿园分类治理长效监管机制，把日常监管

与专项治理结合起来，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持续巩固专项治理工作成果，防止无证幼儿园问题反弹。

## **七、建立健全突出问题督查机制**

**（一）建立健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监督体系。**县教育部门要加大对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的政策宣传解读力度，通过多种媒体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宣传科学保教的重要性和进入无证幼儿园就读的危害性，引导家长选择规范、合格的幼儿园。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宣传氛围，畅通群众反映意见的渠道，设立并公示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鼓励全社会投诉举报无证幼儿园，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举报投诉查处率 100%，实名举报投诉的，查处情况向投诉人反馈。

**（二）建立健全黑白名单公示制度。**县教育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布合法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名单，建立幼儿园黑白名单公示制度，引导家长将孩子送至正规幼儿园；向社会公布治理无证幼儿园的工作进展和治理结果，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无证幼儿园监管和整治工作是规范幼儿园办园秩序，保障幼儿安全和身心健康的重要举措，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力推进、抓好落实。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镇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按照全县统一部署，齐抓共管、主动作为、通力协作，确保监管和

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有行动、有声势、有成效。

**（三）加强综合保障。**坚持“规划引导、堵疏结合”的原则，进一步加大对学前教育的投入，完善幼儿园网点配套，保障学前儿童就近入园，不断扩充辖区内的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并按照教育规划引导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学行为，努力提供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服务。同时，在整治过程中，要精心做好幼儿分流入学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四）加强属地管理。**各镇各部门按照分级、分类管理的办学原则与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幼儿园的整治力度，督促举办者对照规范要求加强自我整改，从源头上杜绝非法办学现象的出现。

**（五）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定期报送机制，各镇于每年3月31日和9月30日前，分别将《连南瑶族自治县无证幼儿园监管和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摸排清单》（详见附件）和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情况通过粤政易报送至县教育局（联系人及电话：唐罗贵，8668919）。

附件：连南瑶族自治县无证幼儿园监管和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摸排清单

附件

## 连南瑶族自治县无证幼儿园监管和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摸排清单

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负责人	电话	办学（经营）范围	存在问题 (一个机构可能存在多个问题)	备注
1						
2						
3						
4						

说明：存在问题包括无证无照问题、食品卫生问题（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等）、住宿安全问题、消防安全隐患、学前教育机构超范围办学等类型。